



弘光科技大學禁止職場不法侵害暴力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、家屬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(包含通勤)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(一) 肢體不法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
(二) 心理不法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
(三) 語言不法侵害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
(四) 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
(五) 跟蹤騷擾(如：不當的監視、觀察或跟蹤行為)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
(四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五) 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6318652 #2224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o@web.hk.edu.tw

蘇弘毅

114.2.6